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60410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10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规划103号道路建设项目(一期)		
建设地址	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龙街村片区		
建设规模	项目总用地面积5119.22m ² ，道路长度约230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道路红线宽度20米。		
合同工期	180天	合同价格	1169.3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云南应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刚
设计单位	云南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赵智贵
施工单位	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旻举
监理单位	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毕海波
工程总承包单位	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李旻举

备注 计划开工日期: 2026年04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: 2026年10月10日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